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437號

01
02
03
04 原 告 臺南市政府
05 代 表 人 黃偉哲
06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 律師
07 訴訟代理人 方政添
08 訴訟代理人 許坤煌
09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 代 表 人 吳明昌
11 訴訟代理人 涂嘉益 律師
12 被 告 康瑋伊
13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 律師
14 複 代 理 人 張瑋珊 律師
15 被 告 許錦鳳
16 被 告 許宏榮
17 被 告 周明吉

18 被 告 周明安

19 上五人共同
20 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 律師
21 被 告 陳國宏
22 訴訟代理人 麥玉煒 律師
23 被 告 王神豐
24 被 告 陳綺芬
25 被 告 楊志勇

26 被 告 王胡美蘭

01	被	告	鄭吳阿美	
02	被	告	賴郁惠	
03	上六人共同			
04	訴訟代理人		魏宏儒	律師
05	被	告	蘇志成	
06	被	告	謝清香	
07	被	告	黃雅瑄	
08	被	告	郭美鳳	
09	上三人共同			
10	訴訟代理人		邱清銜	律師
11			游淑琄	律師
12			張必昇	律師
13	被	告	何美慧	
14	被	告	何敏廷	
15	被	告	何壽川	
16	被	告	何宗霖	
17	被	告	何幸樺	
18	被	告	何宗嶽	
19	被	告	何宗翰	
20	被	告	何宗陶	
21	上八人共同			
22	訴訟代理人		邱揚勝	律師

01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2 代 表 人 曾國基

03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

04 複 代 理 人 何旭苓 律師

05 被 告 林坤份

06 被 告 林坤宗

07 被 告 林家生

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13 法官 李 協 明

14 法官 吳 文 婷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房 柏 均